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华城镇 HC204-2 地块用地规划条件

一、用地位置

五华县华城镇中心幼儿园（公园路侧）（详见附图：华城镇 HC204-2 地块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地块 HC204-2 规划面积

4953.95 平方米；（注：实际面积以出让的用地面积为准）。

三、用地性质

幼托用地(A33)

四、土地使用强度

- (1) 建筑高度：20 米及以下；
- (2) 建筑层数：多层及以下
- (3) 建筑密度： $D \leq 35\%$ ；
- (4) 容积率： $F \leq 1.0$ ；
- (5) 绿地率： $\geq 35\%$ ；
- (6) 停车位：幼儿园每班不少于 1 个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每 100 学生不少于 3 个停车位。

五、规划控制要求

1. 规划道路 10 米和公园路 6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
2. 幼儿园生活用房、室外活动场地等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 公共卫生间必须无接触设施设计，安装感应式水龙头及小便池自动冲水等设施。
4. 停车位应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 10%建设充电设施或

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充电设施标准统一按省标准执行，且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5. 建筑间距：建筑间距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6. 幼儿园须有独立的出入口接城市道路，出入口周边应有足够的疏散空间。

六、管线接口

用地内电信及供水管线、电力及管道煤气管线周边市政道路接入。

七、城市设计要求

沿街建筑设计应着重考虑沿街建筑物整体形象设计，建筑高度错落有致，主体建筑外部的装修要达到美观、和谐、统一、色彩宜人的效果。

八、市政要求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

九、其它

1. 本项目建设在满足上述规划条件要求外，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要求；

2. 本项目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3. 临路退让范围应当无偿用作为道路设施、绿化、人流集散市政管线埋设及其他市政道路配套设施用地；

十、遵守事项

1. 本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划条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依法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2. 本规划条件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如因城市规划或市政设施变动等因素需调整，

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条件。

3. 应委托具有相关规划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编制，规划编制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应满足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

4. 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水务、人防、市政、园林、供电、文物等问题，应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5. 为加快推动梅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建筑单体应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0号)的相关要求实施建设。

6. 本条件与用地规划红线图共同使用，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7.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区域片区《控规》及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执行。

8. 本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十二个月，须在期限内办理供地手续，逾期不办理，本条件自行作废。



